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4 号）的要求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3

号) (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现就《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境外架构及返程投资事项

根据问询回复，2010 年 Newco 受让吴忠威持有的 APPO 的 15,616,500 股 A 轮优先股时未支付对价；部分境内居民未在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开曼光峰吸收合并 APPO 2 是否符合中国税收法规未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2010 年李屹控制的 Newco 受让吴忠威持有的 APPO A 轮优先股时，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相关补偿措施（如有）；（2）请结合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规定，进一步说明境外架构搭建、存续过程中，境内居民在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是否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如未办理，是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3）GE Asia、Overseas、珠西投资转让其所持 APPO 股份后，最终权益人是否在发行人层面仍有持股，是否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李屹只就投资 APPO 的第一层持股主体 Longpines Financial 办理了 37 号文外汇登记手续，未就 APEX、Blackpine 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取得外汇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或证明；（5）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包括开曼光峰吸收合并 APPO2 时，是否涉及中国所得税，是否取得主管税务主管部门无需纳税的明确意见，如未缴纳税款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0 年李屹控制的 Newco 受让吴忠威持有的 APPO A 轮优先股时，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相关补偿措施（如有）

根据 Newco 受让 APPO 股份的文件及李屹的书面确认，Newco 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受让吴忠威持有的 APPO 的 15,616,500 股 A 轮优先股时并无现金对价。

李屹与吴忠威在此之前已达成整体交易安排，即李屹同意在前述收购完成后，由李屹及其所控制的光峰有限与 APPO 境内全资子公司绎立锐光签署相关 VIE 协议，建立 APPO 与光峰有限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即“协议控制安排”）；在前述安排下，李屹可通过 Newco 享有 APPO 的股东权益，吴忠威因其仍持有 APPO 的股权，继而通过前述协议控制关系间接享有光峰有限的相关权益；其后，李屹虽将其持有的 Newco 全部股份转让给其配偶，但亦履行了前述协议控制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Newco 受让吴忠威持有的 APPO 股份未支付现金对价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二）请结合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规定，进一步说明境外架构搭建、存续过程中，境内居民在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是否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如未办理，是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根据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一）书面申请（应详细说明境内企业基本情况、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境外融资安排）……”

虽根据 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相关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与相关外汇主管部门的沟通，实践中，相关外汇主管部门未要求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设立前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而要求在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前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 APPO 海外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中的相关资料、APPO 股东资料及该等股东的书面确认，自境外架构开始搭建（2010 年 9 月 7 日）至 75 号文失效前，公司境外架构中涉

及境内居民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如下：

1、Newco 于 2010 年 9 月设立时，实践中相关外汇主管部门未要求就设立事宜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Newco 于 2010 年 11 月受让吴忠威持有的 APPO 部分股权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与相关外汇主管部门访谈，由于公司境外架构尚未搭建，境内企业光峰有限尚未注入，因此不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李屹于 2013 年 11 月设立 APEX 并于 2014 年 11 月受让部分 APPO 股份时，VIE 协议已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签署完成、光峰有限境内权益已注入境外架构，应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外汇主管部门访谈并经外汇主管部门确认，李屹前述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 GE Asia 的注册登记资料及邬建辉的书面确认，GE Asia 为中国居民邬建辉全资持有的企业，设立于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前，且设立时未持有 APPO 股份，实践中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就设立事宜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在 2010 年 12 月 2 日 VIE 协议签署完成、光峰有限境内权益注入境外架构时，邬建辉已通过 GE Asia 持有 APPO 股份，其存在仍未根据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从而存在被予以上述行政处罚的风险。为纠正前述问题，GE Asia 在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将其持有的 APPO 股份全部转让后不再持有 APPO 股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史瑕疵不属于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根据 Triwin 的登记注册资料及其书面确认，Triwin 为崔京涛（当时为中国居民身份，2018 年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全资持有的企业；由于其设立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 75 号文生效前，设立时无需根据 75 号文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在 2010 年 12 月 2 日 VIE 协议签署完成、光峰有限境内权益注入境外架构当日，崔京涛通过 Triwin 取得 APPO 股份，崔京涛存在未按照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从而存在被予以上述行政处罚的风险。为纠正前述问题，崔京涛于 2018 年 5 月就投资 APPO 的第一层持股主体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史瑕疵不属于公司的违法违规行

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GE Asia、Overseas、珠西投资转让其所持 APPO 股份后，最终权益人是否在发行人层面仍有持股，是否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 APPO 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邬建辉、Overseas、珠西投资的书面确认，（1）GE Asia 的最终权益人为境内人士邬建辉，邬建辉于 2017 年 7 月将其在境内直接持有的光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光峰控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 GE Asia 将持有的 APPO 股份全部转让给许颜正后，已不再持有 APPO 或公司任何权益；（2）Overseas 的最终权益人为郑咏诗（香港永久居民）家族（含境内居民个人），Overseas 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APPO 股份全部转让给郑咏诗、大潮汕投资将其持有的光峰有限股权全部同步转让给郑咏诗后，仅郑咏诗持有 APPO 和公司股份/光峰有限股权，且光峰有限已就郑咏诗受让光峰有限股权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由于郑咏诗为香港永久居民，且未持有公司内资权益，其就投资 APPO 事宜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3）珠西投资最终权益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西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APPO 股份及光峰有限股权转让给 Green Future 后，珠西投资前述最终权益人不再持有 APPO 或公司任何权益。

综上，（1）GE Asia、珠西投资已彻底退出对公司的投资，Overseas 转让其持有的 APPO 和公司股份后，郑咏诗持有公司股份；（2）GE Asia、Overseas 及珠西投资在上述股权转让前未办理外汇登记事宜并非公司主体本身的瑕疵，前述主体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就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由于郑咏诗为香港永久居民，且未持有公司内资权益，其就投资公司事宜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3）在公司境外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编号：2019-0007 号、2019-0319 号），在公司境外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GE Asia、Overseas 及珠西投资上述历史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GE Asia、Overseas 及珠西投资上述历史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李屹只就投资 APPO 的第一层持股主体 Longpines Financial 办理了 37 号文外汇登记手续，未就 APEX、Blackpine 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取得外汇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或证明

根据李屹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外汇主管部门的访谈、相关外汇主管部门的确认以及当时适用的 75 号文或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李屹通过其境外投资平台 APEX、Blackpine 受让取得 APPO 部分股权或认购 APPO 股权时，应办理而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李屹存在被处以该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440300201804217127）、李屹的书面确认和《境外法律意见书》，李屹未办理前述外汇登记，系因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定的理解不到位，而非主观故意，且李屹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不再直接持有 APEX 的股权（李屹已将其持有的 APEX 股权全部转让给 Longpines Financial、从而通过 Longpines Financial 间接持有 APPO 股权，并将 Blackpine 股权全部转让给外籍自然人，不再持有 Blackpine 的股权），以及就投资 APPO 的第一层持股主体 Longpines Financial 办理了 37 号文外汇登记手续（根据 37 号文及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境内居民个人只需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外汇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取得的相关外汇主管部门的确认，李屹前述未办理外汇登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屹通过其境外投资平台 APEX、Blackpine 受让取得 APPO 部分股权或认购 APPO 股权时，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问询回复：（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境外架构拆除完毕之日，APPO 存在部分优先股股东对与其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拥有特殊表决权或部分重要事项需要至少大多数优先股股东同意的特殊安排；（2）在董事会层面，APPO C 轮融资文件中约定 A 轮优先股股东、A-1 轮优先股股东和创始人股东有权推选 2 名董事，SAIF IV 有权推选 1 名董事，Bright Tree 有权推选 1 名董事，前述 4 名董事有权共同推选 1 名董事；实际上自 C 轮投资人登记为股东以来，APPO 的董事只有 3 名，即李屹、阎焱、WU BIN；部分重大事项应当由 APPO 董事会大多数董事（须经至少一名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通过；（3）在高管层面，SAIF IV 享有财务负责人任命权，但未实际行使。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PPO 的股权结构，包括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2）APPO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机制及其实际任命情况；（3）结合 APPO 重要事项需要至少大多数优先股股东同意、董事会的提名机制及其实际任命情况（优先股股东任命 3 名董事中的 2 名）、董事会的运作机制、高管的提名机制及其实际任命情况，进一步论证在境外架构拆除前李屹实际控制 APPO，从而间接对光峰有限实施控制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了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PPO 的股权结构，包括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APPO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类别	对应股份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李屹一致	Newco	A 轮优先股	11,124,795	11,124,795	11.92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类别	对应股份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行动人	许颜正	A 类普通股	10,100,000	10,661,042	11.42
		B-1 轮优先股	561,042		
	APEX	A 类普通股	2,530,000	4,523,864	4.85
		A 轮优先股	1,993,864		
	Long Pine	A 轮优先股	3,529,459	3,529,459	3.78
	Blackpine	A 轮优先股	542,246	542,246	0.58
	小计	--	--	30,381,406	32.55
SAIF IV		A 轮优先股	1,127,552	17,994,479	19.28
		B 轮优先股	11,928,572		
		B-1 轮优先股	1,893,516		
		B-2 轮优先股	3,044,839		
Bright Tree	C 轮优先股	11,935,589	11,935,589	12.79	
海峡光峰	C 轮优先股	7,161,354	7,161,354	7.67	
Green Future		A 轮优先股	315,084	4,181,406	4.48
		B 轮优先股	3,333,333		
		B-1 轮优先股	532,989		
乐利投资	B 类普通股	3,333,610	3,333,610	3.57	
CGGF	C 轮优先股	2,983,897	2,983,897	3.20	
Heguang	C 轮优先股	2,871,297	2,871,297	3.08	
Triwin		B 轮优先股	2,380,952	2,759,655	2.96
		B-1 轮优先股	378,703		
Cecilia L.W Hsiou		A 轮优先股	1,802,500	1,942,760	2.08
		B-1 轮优先股	140,260		
ALFE	B 类普通股	1,666,805	1,666,805	1.79	
Overseas	B 类普通股	1,666,805	1,666,805	1.79	
Blue Light	A 轮优先股	1,520,000	1,520,000	1.63	
GE Asia	A-1 轮优先股	1,003,500	1,003,500	1.08	
Morning Star	A 轮优先股	900,000	900,000	0.96	
珠西投资	B 类普通股	534,171	534,171	0.57	
Red Land	B 类普通股	496,072	496,072	0.53	
合计		--	--	93,332,806	100.00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李屹、许颜正的书面确认，2017年1月1日至公司境外架构拆除（2018年5月31日）前，（1）李屹与许颜正为配偶关系；（2）许颜正在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前持有的 APPO 股份权益由李屹负责实际管理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3）Newco 为李屹配偶持有 100% 股权并由李屹实际控制的企业；（4）Long Pine、APEX、Blackpine 均为李屹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根据李屹的书面确认，李屹与 APPO 上述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境外架构拆除前，该等 APPO 股东均系根据李屹的意思表示在 APPO 历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根据 APPO 和 APPO 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提供的资料，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境外架构拆除前，该等 APPO 股东在 APPO 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一致。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综合上述因素，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境外架构拆除前，上述 APPO 股东与李屹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仍为一致行动人。

（二）APPO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机制及其实际任命情况

1、总裁的提名机制及其实际任命情况

根据《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APPO C 轮融资文件，A 轮优先股股东、A-1 轮优先股股东及创始人股东，有权选举两名董事会成员（以下简称“A 轮及

创始人董事”），其中一名 A 轮或创始人董事作为 APPO 的总裁。

根据《REGISTER OF DIRECTORS & OFFICERS FOR Appotronics Ltd.》及 APPO 的书面确认、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APPO 董事会决议，APPO A 轮及创始人董事李屹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被任命为 APPO 总裁；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至境外架构拆除完成前，APPO 总裁未发生变化。

2、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机制及其实际任命情况

根据《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APPO C 轮融资文件，在 SAIF IV 至少持有 APPO 6,000,000 股股份的前提下，APPO 应聘请 SAIF IV 推荐的人员担任财务总监和财务主管。

根据 SAIF IV 及其委派的董事阎焱的书面确认，设置上述财务负责人等提名安排的目的并非为了控制 APPO 或者在财务上参与 APPO 的日常经营管理，而是基于保障投资安全考虑；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境外架构拆除前，基于对李屹控制 APPO 的尊重与对李屹的信任，实际运作中均由李屹提名相应职务的人选，SAIF IV 根据李屹的提名从投资保障和专业的角度协助对该等被提名人员进行考察并提出建议，最终结果上都尊重和同意了由李屹提名的人员担任 APPO 的相应职务。

（三）结合 APPO 重要事项需要至少大多数优先股股东同意、董事会的提名机制及其实际任命情况（优先股股东任命 3 名董事中的 2 名）、董事会的运作机制、高管的提名机制及其实际任命情况，进一步论证在境外架构拆除前李屹实际控制 APPO，从而间接对光峰有限实施控制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了变更

1、APPO 股东会层面

根据《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APPO C 轮文件，于 APPO C 轮融资文件中，虽存在需要至少大多数优先股股东同意的重要事项条款，但根据 APPO 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及 APPO 提供的其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除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 APPO 优先股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前述条款安排是基于保障投资安全考虑，大多为非经营性事项，并不谋求

APPO 的实际控制权；该等 APPO 优先股股东均认可李屹为 APPO 及光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李屹控制 APPO 的尊重与对李屹的信任，APPO 所有股东会决议（包括需大多数优先股股东同意之事项）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APPO 董事会层面

（1）董事会的提名机制及其实际任命情况

根据《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APPO C 轮融资文件，A 轮优先股股东、A-1 轮优先股股东和创始人股东有权推选 2 名 A 轮及创始人董事，SAIF IV 有权推选 1 名董事，Bright Tree 有权推选 1 名董事，前述 4 名董事有权共同推选 1 名董事。根据相关 A 轮优先股股东、A-1 轮优先股股东和李屹的确认，A 轮优先股股东、A-1 轮优先股股东和创始人股东系按照持有的 APPO 股份比例投票选举 A 轮及创始人董事，过半数通过。

根据 APPO 的书面确认和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REGISTER OF DIRECTORS & OFFICERS FOR Appotronics Ltd.》，自 C 轮投资人登记为股东（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APPO 的董事只有 3 名，即李屹、阎焱（即“SAIF IV 董事”）、WU BIN（即“CPE 董事”），三人均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经 APPO 董事会选举为董事，后续未再发生变动或改选。

根据《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 APPO 股东及阎焱、WU BIN 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APPO A 轮优先股股东、A-1 轮优先股股东及创始人股东中，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 APPO 股份超过半数。因此，李屹可以控制 2 名 A 轮及创始人董事的提名。此外，根据 SAIF IV、阎焱、Bright Tree 及 WU BIN 的书面确认，对于由 4 名董事有权共同推选 1 名董事的安排，作为财务投资人提名董事，由他们自身担任董事已经能实现保障财务投资人投资安全的需求，基于对李屹控制 APPO 的尊重和对李屹的信任，该第 5 名董事的提名权他们将交由李屹主导和负责。

根据《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李屹、阎焱、WU BIN 的书面确认，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 APPO 所有董事会决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根据李屹的书面确认，基于前述原因以及公司管理运作

效率需要，李屹未再提名剩余 1 名 A 轮及创始人董事以及未再发起与阎焱、WU BIN 共同推选剩余 1 名董事，从而自 C 轮投资人登记为股东（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APPO 只有 3 名董事。根据相关 APPO 股东及 SAIF IV、Bright Tree、阎焱和 WU BIN 的书面确认，相关 APPO 股东及该等董事对自 APPO C 轮投资人登记为股东（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 APPO 只有 3 名董事的实际任命情况没有任何异议。

（2）董事会的运作机制

根据《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APPO C 轮融资文件，虽 APPO C 轮融资文件中约定了部分重大事项应当由 APPO 董事会大多数董事（须经至少一名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通过。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APPO 董事会决议文件及 APPO、SAIF IV、Bright Tree、李屹、阎焱、WU BIN 的书面确认，SAIF IV 及 Bright Tree 分别推选阎焱、WU BIN 担任 APPO 董事系作为财务投资人所采取的保障措施而非谋求控制权，两人均未担任 APPO 的管理层职务，不负责 APPO 的日常经营管理，APPO 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事项由李屹负责决定；两人作为 APPO 的董事，对于应提交 APPO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根据实际需要与李屹就所涉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听取李屹对该等事项的意见，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 APPO 所有董事会决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在此期间阎焱及 WU BIN 从未对须经其本人同意的事项行使否决权或类似权利安排。

综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境外架构拆除前，虽然 APPO 的重要事项需要至少大多数优先股股东同意，部分重要事项需要 APPO 董事会大多数董事（须经至少一名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通过，但除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 APPO 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并不谋求 APPO 的实际控制权，APPO 董事会及股东会层面的决策实际均与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意见保持一致，以及李屹一直担任 APPO 总裁且由李屹提名的人员担任 APPO 的财务负责人，APPO 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事项由李屹负责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境外架构拆除前李屹实际控制 APPO，从而间接对光峰有限实施控制的认定依据充分，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核心专利“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号：ZL200880107739.5）及“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专利号：ZL200810065225.X）存在被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如果上述专利技术被宣告无效后，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技术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经营环境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如果上述专利技术被宣告无效后，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技术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补充风险因素情况

1、具体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明及其书面确认，“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号：ZL200880107739.5）及“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专利号：ZL200810065225.X）2项专利，是发行人早期核心专利，其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属于荧光激光显示领域的底层关键技术架构方案。

根据广州中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分析报告》、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签署的协议、与上述专利相关的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件中的《起诉书》、《判决书》等案件材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由于上述2项核心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在荧光激光显示产品设计中，难以通过“回避设计”等方式予以规避，同行业公司如希望进入激光显示领域、生产达到行业平均性能水平的荧光激光显示产品，可能会选择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与核心器件方面进行合作，或通过技术模仿的方式应用上述底层关键技术架构。

报告期内，巴可、小米、东方中原等多家同行业公司与合作人合作，通过采购公司激光显示核心器件或整机产品的方式，应用上述 2 项核心专利所涉及的技术

术方案；发行人针对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广州德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专利权侵权之诉，请求被告停止侵犯前述 2 项发明专利权，并赔偿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的合理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如果上述 2 项核心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发行人和同行业企业均可以合法、无偿地使用上述 2 项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但是发行人将无法利用上述 2 项核心专利取得专利许可收益或向竞争对手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获得赔偿。

2、补充风险因素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对于被宣告无效后，发行人无法使用上述 2 项核心专利取得专利许可收益以及专利赔偿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三）知识产权保护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最核心的竞争优势为技术优势，而技术优势的基础正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以及众多专利所构建。为了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持续在美、日、欧、韩等众多国家和地区进行专利申请，而专利申请的过程需要漫长的等待时间和持续的高额投入；若公司处于申请状态的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则公司生产经营将遭受不利影响。如果基于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遭到泄密，或被竞争对手抄袭、模仿或提出侵权指控，则会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已获授权的核心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和同行业企业均可合法、无偿地使用被宣告无效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则发行人拟开展的专利许可授权业务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与核心器件的先进性开展激光显示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租赁等主营业务，专利许可运营收益尚未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如果上述专利技术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2 项核心专利均属于 ALPD1.0 技术，2019 年公司产品已开始应用 ALPD4.0 技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基

于不断迭代的 ALPD®技术，持续保持核心技术与核心器件的先进性、高性能以及高可靠性，形成了在激光显示产业内持续领先的竞争优势，在电影、电视、商教等领域均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由于专利授权、确权以及维权的程序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开展专利许可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尚未针对上述 2 项核心专利收取专利许可使用费。因此，即使上述 2 项核心专利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当前的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三）如果上述专利技术被宣告无效，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架构和实质基础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上述 2 项核心专利均属于 ALPD®1.0 技术。经过多年研发与迭代，发行人已就 ALPD®技术的不同代际在全球布局了 63 项核心专利、386 项发明专利、766 项授权专利以及超 300 项 PCT 专利申请，上述专利共同构建了发行人的全球专利体系。发行人的全球专利体系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而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技术优势的可持续性不依赖于某单一专利。因此，即便上述 2 项核心专利被宣告无效，竞争对手可以无偿、合法地使用其所涉及的技术方案，也难以全面模仿或突破发行人的技术壁垒，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或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专利“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号：ZL200880107739.5）及“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专利号：ZL200810065225.X）如果被宣告无效，则相关竞争对手可以合法、无偿使用 2 项核心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发行人将不能利用上述 2 项核心专利取得专利许可收益，也将不能利用上述 2 项核心专利向竞争对手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获得赔偿；

2、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开展专利许可的业务模式，尚未收到专利

许可收益，且发行人仍保有以 63 项核心专利、386 项发明授权专利、766 项授权专利以及超 300 项 PCT 专利申请所组成的全球专利保护体系，即便上述 2 项核心专利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招股说明书》已经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胡义锦 律师

张慧丽 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